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2003年3月15日特別會議

一些界別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的困難 – 意見書

香港建築業面對保險費用不斷增加，已到了可為失控地步，保險代理同業所收的保費，大家可以相差很大，建築公司很難掌握某個百分點來落標，更有建築公司向本會求助，因有些工程找不到保險公司承保，引起很多問題發生。

保險費之所以大幅增加，是因為過往幾年，保險公司錄得巨額虧損，加上外來政局不穩定問題，保險費便徐徐向上。在建築業來看，不在乎勞工保費賠償激增，而我們可以做到的，就是在建築業工人賠償問題著手，讓我們看看自己(工人)，也看看別人(保險業)，尋找共通地方，減少保費增加，此乃上策。

就以上問題，本會有如下幾點提議：

1. (GTFC)恐怖份子保費是否可以免除？
2. 為了減少保險公司賠償負擔，建議所有工人要購買工作保險(註 1)，保險公司生意多了，為了競爭，保費也會下調。萬一事情真的發生了，保險公司只賠償到某一下限，餘款由工人自己保險公司承擔，此舉對四方都有好處(政府/保險公司/承建商/工人尤甚)，可以大大減少工傷意外發生。

3. 不論大小工程，所付出保費，在完工後，如無任何嚴重的保險賠償，保費可獲部份退回（註 2）
4. 加重刑罰；向專業索償工人追究，此乃實際已存在問題，不容忽視（註 3）。
5. 當有工傷意外發生後，該工人要確實填報收入，要以工人填報薪俸稅資料內的人工，及一年總收入為依據，作出賠償（註 4）。

註 1：如此工人本身自購工作保險，也可作為儲蓄之用，如一年內沒有向保險公司索償保費，均可獲回贈百分之保費。

註 2：保費之所以不斷增加，是意外賠償太多，所以減少工傷發生，是需要每位工程參與者共同努力。

註 3：此點並非無中生有，也絕不是貶低工人的品行，只是樹大有枯枝吧了。

註 4：此舉可以防止工人瞞稅或虛報收入等資料。

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

2003年3月4日